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达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3	00702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4	0070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财达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财达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财达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财达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财达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财达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财达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财达证券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财达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财达证券。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蚂蚁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88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	006890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特别提示：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上表中的养老目标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二、关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蚂蚁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蚂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蚂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00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00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7月4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7月5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7月4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7月5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王明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92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的特定股东王明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王明昌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股东王明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明昌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且其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王明昌	集中竞价	18.84-33.00	861,280	0.99%	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24日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昌	无限售流通股	3,781,760	4.35%	2,920,480	3.36%

注：王明昌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781,7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37%，因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29.20万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故减持前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数相应调整为4.3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明昌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王明昌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股东王明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明昌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昌	否	2,920,480	3.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中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王明昌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王明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不减持。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王明昌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股东将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 的监管措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王明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王明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有效期身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并完善身份基本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的有关规定，“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如果您是个人投资者，您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15位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18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您正常的业务办理。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的个人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您正常的业务办理。

二、如果您是机构投资者，您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是第一代15位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或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新版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证照、身份证件更新或补全手续。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经当年年检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经营范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需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非自然人投资者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机构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您正常的业务办理。

以上身份信息的更新工作请务必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如逾期未完成相关信息更新，您的相关业务将可能无法正常办理，特提醒您予以关注。

及时更新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感谢您对上述工作的大力支持。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您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19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三十四只开放式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31038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中国工商银行	413,618,857.68	0.5192	2.108%
31038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中国工商银行	5,633,873,322.49	0.5849	2.338%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19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三十四只开放式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675,738,114.74	0.9541	3.0280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490,939,542.90	2.2807	3.0732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775,536,051.60	0.5944	3.0592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855,546,142.34	0.8565	2.2777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6,013,675.10	1.1518	2.1678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129,722,987.89	1.387	1.788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1,933,410,257.78	1.5595	1.6796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2,681,641,216.89	0.5042	0.7045
150022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成指A份额	中国工商银行		0.9183	1.3190
150023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成指B份额	中国工商银行		0.0901	0.0901
31060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	93,985,130.54	1.234	1.566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	1,226,221,706.97	1.6186	2.5642
3106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65,219,846.00	1.289	1.439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	144,187,993.63	0.8946	1.6935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3,004,937,885.33	0.9299	1.9463
15017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	中国工商银行		1.0132	
15017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B份额	中国工商银行		0.8466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313,829,148.20	1.0136	1.3589
15018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		1.0027	
15018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		1.0235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098,527,920.84	1.0147	1.379
150186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军工A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		1.0419	
15018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军工B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		0.9875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银行	142,665,519.70	0.8397	0.5825
1502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	广发银行		1.0057	
15023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	广发银行		0.6737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445,530,562.95	0.8061	0.8975
15028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		1.0012	
15028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B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		0.611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夏银行	12,105,406.91	1.024	1.227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华夏银行	38,557,937.39	1.004	1.110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夏银行	2,935,999.45	1.096	1.152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华夏银行	367,659,288.58	1.090	1.146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86,591,712.83	0.839	0.839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95,922,041.31	0.9683	0.9683
16311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	49,780,526.78	0.7972	0.7972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夏银行	441,334,247.76	1.035	1.080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华夏银行	33,099,290.69	1.031	1.076
0038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夏银行	606,975,322.71	1.009	1.119
0038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华夏银行	158,413.71	1.009	1.119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368,470,272.44	1.1465	1.1945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231,078,740.84	0.8355	0.8355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	104,638,902.45	1.0683	1.0683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28,730,744.38	0.7991	0.7991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02,873,984.92	0.987	0.987
005418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66,162,491.73	0.8637	0.8637
006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51,126,956.84	1.1292	1.1292
006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国农业银行	208,946,092.03	1.0528	1.0528
006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国农业银行	11,455,291.65	1.0523	1.0523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201,817,288.96	2.9227	1.1950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年06月30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0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1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232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21,867,289.96
基金份额净值				1.007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072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	-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交易价格于2019年6月26日-6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并书面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核实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舆情动态。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股东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2019-005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减持了306.4031万股，占总股本0.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度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与前述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